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黃永錡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重簡字第45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賠償金額太高無法承擔，希望能重新審理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453號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宣判，該判決書於114年5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重簡字第453號卷，下稱原審卷，第97頁），則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5月27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4年6月17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26日始提出上訴（見原審卷第107頁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。故原審於114年7月31日以其上訴已

01 逾上訴期間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（下稱原裁  
02 定）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原裁定乃係針對  
03 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等事項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徒以其他或  
04 實體事項為爭執，核與原裁定有無違誤無涉，是抗告意旨所  
05 述均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  
06 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08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 
12 法官 黃信滿  
13 法官 陳幽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李奇翰